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1997號

原　　告　楊芳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碧蕊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本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郭碧蕊為訴外人劉錦蘭之債權人，被告陳本源則為代書。被告均明知原告並未同意擔任劉錦蘭之債務連帶保證人，竟未經原告同意，先由被告郭碧蕊於不詳時間、以不詳方式，偽刻原告印章後，復於民國 111年10月18日前某日，於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「訂立契約人」欄位，偽簽原告之署名，並蓋用偽刻之原告印章，以示原告願為被告郭碧蕊之債權，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意。被告郭碧蕊嗣後並委託被告陳本源持上開不實之契約書，向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（下稱「鳳山地政事務所」）申請附表房地抵押權設定登記，並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，將該抵押權設定登記、及連帶債務人等事項，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，足生損害於原告，被告以上開之行為侵害原告之名譽權、健康權及信用權，使原告受有精神上損害，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，爰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郭碧蕊則以：原告確有同意擔任劉錦蘭220萬元債務之

連帶保證人，且原告曾在保管條、債權債務確認書上乙方債務人一欄上親簽，且在保管條上也有寫明保證人及見證人為原告，其認為原告同意擔任保證人就是同意擔任連帶債務人等語置辯。被告陳本源則辯稱：印章是劉錦蘭交給伊的，劉錦蘭與被告郭碧蕊雙方講好後，伊只是做文書登記等語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被告自行偽造原告簽名及印章，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、信用等人格權，屬侵權行為等情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偽造原告簽名及印章乙節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即被告有偽造證據，致原告人格權受損之侵權行為事實，負有舉證之責任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其同意或授權，即擅自於上開「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」內，登載原告為連帶債務人之內容、並偽簽原告署名，又盜蓋原告印文云云。然觀之被告郭碧蕊於刑案偵查中所提出之保管條、債權債務確認書等文書，原告於刑案偵查中自承其確有於「債權債務確認書」之「乙方債務人」欄位；「保管條」之「見證人即保證人」欄位上，親自簽名，並捺指紋、填載個人身分證號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778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7780號不起訴處分書可參，若原告無擔任劉錦蘭債務

之保證人或債務人之意思，為何原告要在上開文書上簽名？是原告主張未曾授權被告於上開「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」乙節是否為真，即有可疑。

㈢再者，上述保管條所示內容，係載明「甲方(即被告郭碧蕊)同意於民國111年8月5 日，支付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整予乙方(即劉錦蘭)保管。」、「乙方(即劉錦蘭)同意拿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巷00號土地所有權狀，建物所有權狀正本，印鑑證明乙紙，印鑑章交付予甲方(即被告郭碧蕊)保管並簽發本票乙紙作為擔保，供日後做抵押權設定用，保管期間乙方不得申報土地所有權狀，建物所有權狀正本遺失或補發或更改印鑑章之情事，若有違反此協議甲方將依法提出侵占，詐欺之刑事告訴及民事賠償」等內容，且原告於刑事偵查中亦自陳：第一次，伊係於000年00月間某日，在全家壽昌店，向被告郭碧蕊拿回伊背書之3張本票，共計170萬元，而劉錦蘭則向被告郭碧蕊拿回其所開立，面額50萬元本票，這張50萬元本票，伊並未背書；前開4 張本票取回後，業經伊跟劉錦蘭撕毀；於同一天，被告郭碧蕊還要求劉錦蘭簽立面額220萬元之本票，這張220萬元的本票伊就沒背書；第二次係伊載劉錦蘭至全家壽昌店，當時只有向被告郭碧蕊拿回劉錦蘭福壽巷房屋之權狀及印鑑章；此外，當初伊擔任劉錦蘭170萬元借款之的連帶保證人時，被告郭碧蕊有要求伊提供身分證，又將伊身分證拿去影印，並將影本拿走；又本案卷附之保管條、債權債務確認書、切結書等文件，確為伊所親簽無訛等語，足見原告確曾擔任劉錦蘭向被告郭碧蕊借貸之保證人無訛，且因原告曾交付身分證影本予被告郭碧蕊、又曾親簽保管條、債權債務確認書、切結書等文件，則被告郭碧蕊主觀上認已取得原告之概括授權，始製作上開「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」，並委託被告陳本源持往鳳山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。是此，自難認被告有偽造原告簽名及印章之不法行為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之

規定，請求被告給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㈤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與本件判決結果，尚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㈥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岡山	大紅	647-23	（空白）	73	全部
備註：							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
1	110	大紅段647-23地號土地	加強磚造2層		1層：42.68 2層：42.68 合計：85.36		全部
	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					

備註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